

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法治督查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法治宣传教育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政治工作科。另在各街道设立司法所，为区司法局在街道的派出机构：东山司法所、上坊司法所、秣陵司法所、百家湖司法所、方山司法所、汤山司法所、上峰司法所、淳化司法所、土桥司法所、陶吴司法所、横溪司法所、丹阳司法所、麒麟司法所、谷里司法所、东善桥司法所、禄口司法所、江宁司法所、铜井司法所、湖熟司法所、周岗司法所。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375. 54
		财政拨款	小计		5375. 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5. 54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800	4412. 54
		项目支出		291	963
		法治建设支出		40	90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20	353
		信息化建设		1	10
		律师管理支出		120	480
		社区矫正支出		10	30
中长期目标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打造更多“做得实”“叫得响”“推得开”的江宁司法行政特色品牌，为更高水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		按照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更高水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过程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及应诉		为受援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300万元	≥800万元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依法治国、执法培训及监督、八五普法		邀请专家评估论证依法治国相关工作次数	≥5次	≥10次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1%	≤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及日常执法监督	建立	建立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案件自愿达成协议	≥95%	≥95%